**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 一台罚没设备 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C0700），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20000元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

4、我方已知悉标的物于2019年1月生产，经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项目中“随即技术文件”、“警告信息”、“安全标志何安全色”、“联锁装置”、“紧急停止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评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同意成交后严格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标的物，若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5、同意按成交金额的 5 %交纳交易服务费。

6、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